关于对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20 号

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5 年 3 月 26 日,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 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,预计 2015 年度关联方浙江花园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(以下简称"花园建设")为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及相关技改工程 提供工程施工建设交易金额为 3000 万元。2016 年 1 月 26 日,公司 披露的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显示,2015 年度公司与花园建设发生的 工程施工建设实际交易金额为 5123.69 万元,超出预计金额 2123.69 万元。超过预计金额的关联交易你公司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2.4 条规 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 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11日